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分股在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该标的指数成分股海通证券（600837）和申万宏源（000166）是本公司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完成相关法律程序，相关制度和控制措施也已准备就绪，现将上述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海通证券和申万宏源当前构成比例分别为 14.8%和 6.2%）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